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WIPO-C-B&W |  | **C** |
| A/53/2 |
| **原 文：英文** |
| **日 期：2014年3月31日**  |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

**第五十三届系列会议**

2014**年**5**月**8**日和**9**日，日内瓦**

任命总干事

*WIPO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备忘录*

1. 《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》(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》)第6条第(2)款第(i)项规定，大会应“根据协调委员会提名，任命总干事。”
2. 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》第9条第(3)款规定，“总干事任期固定，每任不少于6年。他应有资格按任期连任。初任期限和可能的连任期限以及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，均应由大会规定。”
3. 协调委员会在2014年3月6日和7日举行的会议上，决定协商一致提名弗朗西斯·高锐先生作为担任WIPO总干事职务的候选人(文件WO/CC/69/4第21段)。本文件的附件中附有被提名人弗朗西斯·高锐先生的简历。
4. 根据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》第9条第(3)款，建议任命高锐先生再任一期总干事，任期6年。高锐先生的新任期将自2014年10月1日始，并将在6年任期届满之后，至2020年9月30日止。
5. *请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以及WIPO大会就第3段所述WIPO协调委员会的提名采取行动。*
6. *请WIPO大会任命弗朗西斯·高锐先生再任一期总干事，任期自2014年10月1日始至2020年9月30日止。*

[后接附件]